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0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3條第一款總包價法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10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037號函。
-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二所提建議追加費用予技術服務廠商等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31條規定：「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1項）。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2項）。.....」另按總包價法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範圍內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爰所述因機關需求變更致增加樓地板面積部分，倘非屬契約原約定之範圍，機關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合理服務費用。至於是否依原需樓地板面積及原服務費比例追加，得由雙方協議之。

三、關於來函說明三，說明如下：

- (一)所提建議「應揭露總包價法之價格細項及計算方式，並依貴會規定原則分項計算」一節，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3條附件1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已有揭露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之服務費用（期數由機關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及其他服務項目之說明、金額。
- (二)所提建議「應避免機關利用總包價法打折及要求廠商工作包山包海，以特約事項排除情事變更新增之服務費用」一節，如於招標階段認機關招標文件難謂公平合理或對其內容有疑義者，得依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另就具體個案，亦可提供本會協助瞭解導正。
- (三)所提建議「重新定義或刪除總包價法，仍以結算金額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加其他工作項目計算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擬定服務費用為準」一節，依技服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爰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無論採何種計費方法，應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技術服務費用，再轉換為適用之計費方法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另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係以工程採購之底價金額為計算基礎，非以結算金額，技服辦法第29條併請參閱。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